

○○縣市 ○○鄉鎮市區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別	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申請人	簽名 蓋章	
男 自 行 申 報 部 分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		出生別	存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	備註	
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鄉 鎮 市 區 公 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村里幹事 (役政人員)							
	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<p>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</p> <p>確認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</p> <p>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</p> <p>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</p>							
		擬辦								批示
	直轄市(縣)政府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擬辦							批示
	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擬辦		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備註：

-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- 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- 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